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湘07破4号

2026年4月30日，本院作出(2026)湘07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对湖南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22日指定常德新希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湖南同元公司管理人。湖南同元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8月24日前向湖南同元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桃花源古镇高士大街营销中心；邮政编码：41572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云 15197666017、陈凡 151157769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南同元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南同元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9月8日上午9时通过线下本院破产审判庭或线上华宇网络会议系统、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